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培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阳泽衡”）100%股权及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方市政”）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7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42,309,594.69 元、资产净额为 223,381,805.95 元。

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675,451,177.2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资产净额合计为 16,037,427.6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7.18%。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杨培仁（持股比例为 90%）及赵敏（持股比例为 10%）。杨培仁和赵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系公司合法投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效益提高。据此，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期间，分别对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及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8 号”《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6 号”《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及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六）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述报告中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

础，新郑泽衡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拟定为 8,889,258.31 元，荥阳泽衡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拟定为 8,652,245.02 元，定方市政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拟定为 2,376,509.16 元。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公司与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声明及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

票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3.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资产重组等事项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5.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定方市政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截至目前，定方市政承接公司的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且需要向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及租用办公场所。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结算、采购设备及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后续交易事项将导致 2022 年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